

#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糕点、 月饼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XJ（GK）2025-02 号）

采购单位：莎车县教育局

联系人：闫茂义

联系电话：18699857582

采购机构：新疆乾行健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爱玲

联系电话：15928031892

发出日期：2025 年 1 月

#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2
一 总 则	2
二 招标文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 开标及评标	7
六 确定中标	1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8
1 开标一览表	18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
3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2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6
1、投标书	27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8
3、货物说明一览表	29
4、技术规格偏离表	30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2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8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8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9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1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5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0
一、 货物需求	50
二、 产品质量及其他要求	52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1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70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72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74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验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

**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

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开评标）

- 14.1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

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③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④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⑤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⑥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

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⑨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 ,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 , 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

⑩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提示：1、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上述资质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 信用服务 - 失信惩戒对象查询 - 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 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 (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计 5 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二）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三）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六）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七）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八）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标。**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7.质疑的提出

-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

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8.2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5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③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④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⑤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⑥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

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⑨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⑩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货物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的购置成本税、管理费、仓储、运杂费、保险、第三方检验机构产品质量检验费、装卸费、配送费、食品责任保险费、食品检验费、售后服务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生产厂家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 10%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说明：须上传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④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说明:1.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费汇总单或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2.近6个月是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当月或当月前的6个月。

**⑤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说明:1、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可提供加盖税务机关章零申报报表。  
2、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近6个月是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当月或当月前的6个月。

**⑥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近3个月是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当月或当月前3个月。

**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⑧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⑨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

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 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⑩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0、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1、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并签署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验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

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内容填写一份该表，行数可自行增加。
2. 此分项报价表中所报货物为本项目每包采购的所有内容（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如出现少报、漏报等行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供应商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不得超出每项商品的预算金额。**
4. 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产品品牌备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厂商名称	产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 \_\_\_\_\_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表格中的内容。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供应商(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标的信息提供不全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4、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附：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

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0、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或副本)

\*\*\*\*\* \*\* 项目

编号 \* \* \* \* \* 包号 \* \* \* \* \*

#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 \_\_\_\_\_ (公章)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包号)

联 系 人 : \_\_\_\_\_

电 话 : \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 2025 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XJ（GK）2025-02 号**

**第 二 册**

## 第3章 投标邀请

#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糕点、月饼采购项目（第一标段）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况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糕点、月饼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QXJ ( GK ) 2025-02 号
- 2、项目名称：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糕点、月饼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总预算金额（元）：596.6084 万元
- 5、采购需求：采购糕点、月饼等食品一批。（具体数量及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③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④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⑤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 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 ) ；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⑧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⑨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莎车县教育局

联 系 人：闫茂义

联系方式：1869985758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乾行健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廖爱玲

联系电话：15928031892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莎车县教育局</p> <p>联系人：闫茂义                      联系电话：18699857582</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乾行健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廖爱玲                      联系电话：15928031892</p>
1.3.4	<p><b>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b></p> <p><b>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①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②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p> <p>③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p> <p>④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p> <p>⑤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p> <p>⑥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p> <p>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⑧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⑨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p>

	<p>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 ,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 , 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p> <p>⑩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2、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p> <p>提示 : 1、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p> <p>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 , 不得评标。</p> <p>3、上述资质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 , 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u>否</u> ( 是、否 )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u>否</u> ( 是、否 ) ( 注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 10%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未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u>否</u> ( 是、否 )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u>无</u>
2.2	<b>预算金额 596.6084万元 ; 最高限价金额 596.6084万元。</b>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p> <p><b>投标保证金金额 : 59000 元 ( 大写 : 伍万玖仟元整 ) ( 按照分包预算金额 1% 以内的整数计算 )</b></p> <p><b>保证金收款人 : 新疆乾行健招标有限公司</b></p> <p><b>开 户 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b></p> <p><b>账 号 : 17210078801000000500</b></p> <p><b>联系人 : 廖爱玲 联系电话 : 15928031892</b></p> <p>(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 : 项目名称简写 , 包号 , 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p>

	<p><b>保证金缴纳要求：</b>采用对公转账方式的，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b>保证金的退还：</b>依据财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①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②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需将采购合同发至邮箱1983850190@qq.com后，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p>
13.1	<p>投标有效期：<u>  90  </u> 日历日</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p>

	<p>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p>（11）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p> <p>（12）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p> <p>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陆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7日 11:0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7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 ）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家</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7%</u>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主）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32	<p><b>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经与采购人协商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500 万以下按 1%收取，500 万-1000 万按 0.68%收取。</b></p> <p>支付形式：<u>  对公转账  </u></p> <p>支付时间：<u>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u></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  否  </u>（是、否）</p> <p>莎车县保函机构：</p> <p>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p> <p>地址：莎车县新城路 16 号</p> <p>邮箱：245462334@qq.com</p> <p>注：①本项目允许投标单位以专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鼓励使用电子保函</p> <p>②上述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p>
34.3	<p>政府采购监管：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8-8512578</p>
36.3	<p>质疑函</p> <p>接收部门：莎车县教育局或新疆乾行健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699857582、15928031892</p> <p>联系邮箱：1983850190@qq.com</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本项目所属行业：<b>工业</b></p>
2	<p>为保证本项目货物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供应商通过 PS 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要求列入黑名单，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p> <p>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一、货物需求

序号	片区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备注
1	城区、山区	糕点 (90g)	<p>1.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GB 7099-2015 的规定，并可溯源，单个净重≥90g，含面包、糕点、饼干等种类，主要制作原材料小麦粉、饮用水、食用盐、鸡蛋、植物油（调和油、棉籽油除外）等，</p> <p>2.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散装油、散装食盐，禁止添加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及添加剂及非食用物质；</p> <p>3.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临近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异常等情况；</p> <p>4. 糕点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的规定；</p> <p>5. 有独立包装，包装材质及包装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包装要完好无损、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p> <p>6. 保质期不低于 7 天，配送至学校、幼儿园时间不超过生产日期的 3 天。</p>	3040680	个	1.3	
2		糕点 (60g)	<p>1.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GB 7099-2015 的规定，并可溯源，单个净重≥60g，含面包、糕点、饼干等种类，主要制作原材料小麦粉、饮用水、食用盐、鸡蛋、植物油（调和油、棉籽油除外）等，</p>	1745030	个	1	

		<p>2.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散装油、散装食盐，禁止添加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及添加剂及非食用物质；</p> <p>3.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临近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异常等情况；</p> <p>4. 糕点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的规定；</p> <p>5. 有独立包装，包装材质及包装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包装要完好无损、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p> <p>保质期不低于 7 天，配送至学校、幼儿园时间不超过生产日期的 3 天。</p>				
3	月饼	<p>1. 符合《月饼质量通则》GB/T 19855-2023 的规定，并可溯源，单个净重≥75g，五仁月饼，原料及辅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p> <p>2.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散装油、散装食盐，禁止添加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及添加剂及非食用物质；</p> <p>3.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临近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异常等情况；</p> <p>4. 月饼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的规定；</p> <p>5. 有独立包装，包装材质及包装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包装要</p>	178 780	个	1.5	

		完好无损、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6. 食品配料及制作严格执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配送至学校、幼儿园的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合计						

## 二、产品质量及其他要求

1.糕点、月饼等预包装食品，第一次供货时，供应商随货向验收单位提供供货商和制造商资质，每批次供货时，随货提供所配送食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由官方或官方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全部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资质或具有检测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质量检测结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应涵盖本次供货产品的批次信息、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以及检验日期等关键内容，且各项指标需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产品执行标准。第三方检验报告每季度更新一次，每次更新的检验报告需覆盖当前供应的食品品类或批次，以保证学校能及时掌握所采购食品在更全面、严格检测下的质量状况。

2.产品包装标签上应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储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3.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不得有参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需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学校。

4.质量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招标人将核实投标

人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质量安全》标识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质量安全》标识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招标人将取消供货资格。

5.投标企业需使用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的厢式货车运输，确保配送食材新鲜、保质、安全可靠。送货车辆专人专车，送货人员固定提供免费运输服务。按招标人需求时间内确保配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每次供货时间为提出需求后 48 小时内供货,按要求送达指定位置。

6.食品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混装运输。具有本项目相适应的配送能力，必须配备专用的配送车辆和专业的配送队伍配送过程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7.食材供应商的加工包装经营场所内需配备车辆装卸场地、物资分发区仓储区、筐箱清洗消毒区等，各区应在同一经营场所为保障食材配送过程的安全性及品质。运输车辆须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学校要求的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 实时连接互联网且具备存储及回放功能 )、温控系统与定位系统等，容器内部材质和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设备需确保运行稳定、数据准确，能够完整记录并实时传输配送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供货商需在合同签订后首次供货前，向甲方提供监控及定位系统的监督账号，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名、密码等必要信息，确保甲方可实时查看配送过程中的温度数据、车辆行驶状态等关键信息。若供货商未按上述要求安装设备或提供监督账号，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按照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处理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8.投标企业从业人员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预防性健康检查证明，配送人员配送时随身携带健康检查证明备查。

9.配送周期：中标企业须按甲方的要求，于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必须按所规定的时间将商品配送到位。按各甲方、幼儿园实际需求数量，每周配送 1-3 次（必须配送至村级学校、村级幼儿园）。

10.中标企业按照甲方学校、幼儿园提供的食材配送计划必须提前按校（园）及教学点为单位进行分类、分割、称重、装袋、装箱、标识等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按照食材配送周期和交

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进行配送。

若供货商未按上述要求履行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按照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处理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 **三、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要求**

1、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以质量求生存，真正做到同质同价、货真价实、保质保量。

2、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做到质量合格、价格稳定，坚决杜绝以次充好，所报价格应低于同类产品的一级市场批发价，所报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物资需送货并搬运入库。并装卸码放整齐；在验收品种、数量、质量之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和乙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后则完成交货。

4、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标项、分标项。

5、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签订质量保证书及廉政协议。

6、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罚，若发生类似上述情况两次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预算总价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8、各标段食材项目中小企业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中标供应

商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赚取食材差价，一经查实属实者终止履行合同，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 投标企业需具备卫生合格的库房。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仓库完成该项目履约承诺书。**

**9、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内无因食品安全问题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11、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规定：第四十一条教育部门应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供餐监管，建立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信用档案。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供餐：

（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3）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4）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5）出现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等情况，或在供餐质量评议中学生满意度较低，经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6）擅自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或存在擅自变更配餐生产地址、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7）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具体管理办法按上级有关食品安全相关文件执行。

如若供应商在履约合同期限内违反上述 11 条中的任何条款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顺延至第二或第三名中标成交单位继续完成履约，或重新组织招标。

#### 四、其他商务要求

1.适用范围：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伙食补助项目、学前幼儿伙食补助项目。

2.合同期限：2025年2月15日至2026年1月31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3.配送地点：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第三幼儿园、第四幼儿园、第五幼儿园、第六幼儿园、第七幼儿园、第九幼儿园、第十四幼儿园、第十六幼儿园、第十七幼儿园、第十八幼儿园、第十九幼儿园、第二十幼儿园、第二十一幼儿园、新城幼儿园、金贝贝幼儿园、星星幼儿园、金色阳光幼儿园、童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盲人学校、阿热勒乡向阳小学、阿热勒乡幸福小学、城东街道办事处前进小学、莎车镇阳光小学、古勒巴格镇育才小学、古勒巴格镇中心小学、托木吾斯塘镇胡杨小学、托木吾斯塘镇智慧小学、第四中学、第六中学、第十中学、第十六中学、达木斯乡中学、古勒巴格镇、莎车镇、第二教学园区《米夏镇中学、拍克其乡中学、霍什拉甫乡中学、伊什库力乡中学》、第三教学园区《阿尔斯兰巴格乡中学、喀群乡中学、孜热甫夏提塔吉克族乡中学》托木吾斯塘镇、英吾斯塘乡、阿尔斯兰巴格乡、乌达力克镇、孜热甫夏提塔吉克族乡、亚喀艾日克乡、恰热克镇、英阿瓦提管理委员会、喀群乡、霍什拉甫乡、达木斯乡、学校、幼儿园（包含村级幼儿园、学校、教学点）

4.投标人可投标文件中备案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所投产品多种品牌，**同时报备的品牌数量小于或等于3种**，所备案的品牌需提供产品照片和检验报告，实际配送的产品不得超出报备的品牌范围，所备案的产品品牌需根据标的物名称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详细列明相应的制造商并加盖公章，若未详细列明备案产品制造商，所备案产品视为无效备案。

5.投标企业中标后依法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总价7%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开具的保函。

6.投标企业中标后，首次供货之前向采购单位提供本地保险公司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保

险》保单，保额不少于中标金额。

7.投标企业需具备卫生合格的库房。

8.企业需配合教育局开展资金对账、食材质量验收及抽检工作，如遇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企业需无条件配合。

9.结算：每月最终以学校实际验收量为准进行支付（企业必须次月月初按时开具支付发票，未及时开具税务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合同金额以最终实际配送验收金额为准。

10.该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给与结算。

1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2.为确保资金精准核算，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13.食材配送及验收：**一是送货**，中标企业须按甲方学校的要求，于通知后48小时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必须按所规定的时间将商品配送到位。中标企业应当保持联系方式24小时畅通，配送过程中产生的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二是验收**，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一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一份甲方与乙方结算时使用），学校、幼儿园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验收过程乙方应有人在现场参与验收。对不符合质量的商品，甲方所管理的学校、幼儿园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

甲方所管理的学校、幼儿园退货应出具书面凭证并备注原因，退换货物的风险和所产生的费用由配送企业自行承担。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1.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应当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

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人，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本项目选定唯一中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由中标人供货，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服务不及时等（招标人根据验收标准评定），招标人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六、相关材料核查**

1.招标人将在履约验收过程中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不具备执行合同能力，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同样的程序核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认具有执行合同能力的企业为止。

##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招标人审核盖章后实施。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

过部分予以赔偿。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4.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中标候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6.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合同履行中，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按规定报批后，签订补充合同。

7.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标项给他人。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如洪水、地震）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100%支付违约金，中标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

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幼儿园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5.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6.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如洪水、地震），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者全部转让本合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转让合同义务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7.甲方抽查验收中，现场发现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情况，甲方有权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情况，要求企业缴纳 500-2000 元违约金，中标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在甲方管理的学校、幼儿园验收中，若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问题，甲方管理的学校、幼儿园有权拒绝接受和签字，中标企业须 2 小时之内无条件补充退换和整改，对拒不补充、退换或整改的，甲方管理的学校、幼儿园须出具的详细书面情况说明，有权要求按应退换货金额 100%支付违约金，中标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的报价不做扣除后参与评审）。

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③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⑤对创新产品或创新型企业的优惠措施为：\_\_\_\_/\_\_\_\_

### 2、 开标

#### 2.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

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开标程序（先资格性、后符合性、最终报价、再商务技术）**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13、突发情况处理》）。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符合性不再进入评审。

(6)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不再进入商务技术评分环节。

(7) 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8) 商务技术评分结束，评标小组成员根据中小企业政策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9) 评标小组成员提交推荐供应商。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

**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首先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责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4、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计 5 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 **5、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评标原则**

6.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6.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评委纪律**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7.2 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评标程序**

8.1 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8.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8.3 评标专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4 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5\%$$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8.6 评标专家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8.7 评标专家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标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9 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标专家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8.10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进行评价。

8.11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10、错误修正的原则

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2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10.3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0.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7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0.8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

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1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1.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1.3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11.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1.5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11.6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11.7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11.8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9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11.1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1.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1.12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14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1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16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17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1.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废标**

12.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突发情况处理**

13.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3.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14.保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专家名单保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有关人员须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5、 定标**

### **15.1 采购结果确认 ( 确定中标 ( 成交 ) 供应商 )**

采购结果确认 ( 确定中标 ( 成交 ) 供应商 ) :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专家提交的《评标报告》,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 ( 成交 ) 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 1 )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同时在政采云平台提交采购结果至采购人确认。

( 2 )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 成交 ) 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 ( 成交 ) 供应商, 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确认采购结果。

15.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 www.zjzfcg.gov.cn )**上公示采购结果, **中标 ( 成交 ) 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6、 中标 ( 成交 ) 通知书**

16.1 在中标 ( 成交 ) 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将中标 ( 成交 ) 供应商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 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 ( 成交 ) 供应商发出中标 ( 成交 ) 通知书。

16.2 中标 ( 成交 ) 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对采购人和中标 ( 成交 ) 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 ( 成交 ) 结果或者中标 ( 成交 ) 供应商放弃中标 ( 成交 ) 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 ( 成交 ) 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 ( 成交 ) 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17、 评标专家推荐预中标供应商的数量 : 3。**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3	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4	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5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10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各项标的的单价和总价均未超过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上传投标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4	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中货物品种不存在缺项漏项的情况。	
5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分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内容无缺失。	
6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7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供货期限及地点、车辆要求、人员要求、仓库要求、服务承诺要求）。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1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仓库完成该项目履约承诺书。	
12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内无因食品安全问题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结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b>招标文件条款(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b>	<b>本项目要求</b>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 1.3.6 )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 ( 1.4 )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的关联 ( 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 1.5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 8.1 )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 11.4 )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 ( 12.1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 13.1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14.2、14.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 20.3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 20.6 )	本项目 <u>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 ( 22.2 )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 22.2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2.2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结论</b>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45 分 商务及技术：55 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5% ×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b>(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所投货物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可享受 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b></p>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货源保障	3	<p>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商品的货源保障、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得 3 分 (此项需提供与投标商品一致的近 1 年内进货合同和发票为 1 套完整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3 分。</p>	
	企业资质	4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p> <p><b>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配送车辆配备	10	<p>投标企业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和卫生合格的专用厢式货车运输及配送，提供自有厢式货车或租赁厢式货车，自有厢式货车 (每车配一个司机)：提供 6 台或以上得 10 分，提供 3 至 5 台得 6 分，提供 2 台或以下得 3 分，租赁厢式货车 (每车配一个司机)：提供一台得 1 分；满分 10 分。</p> <p><b>备注：需提供①投标人自有车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行驶证，如租赁车辆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行驶证和租赁证明材料 (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 ②有效期内车辆保险证明；③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必须体现出清晰的车牌号；④每车配一个司机，提供司机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及健康证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齐全，方可视为 1 辆有效车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b></p>	
	仓储能力	5	<p>投标人需具备符合要求的仓库条件；仓库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不含 500 平方米)，得 5 分；仓库面积 200-500 平方米 (不含 200 平方米)，得 3 分；仓库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 (含 200 平方米)，不得分。</p> <p><b>备注：需提供资料，①库房照片；②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置符合要求的仓库承诺书；③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上述 3 项资料全部提供视为一套有效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b></p>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	<p>投标人提供中标后，购买保额不低于中标总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书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	<p>投标人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内的日管控清单，周排查报告，月调度会议纪要，得分 3 分。备注：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印证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产品质量	4	<p>投标人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官方或官方授权的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质量检测结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提供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b>备注：并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复印件（检测机构盖章），提供产品保质期内的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报告日期为自开标日前 6 个月之内，投标文件里可放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5	<p>根据所投产品的成分规格与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5 分，本项目技术参数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投标无效。注：优于招标要求的需提供证明材料。</p>	
	工作人员配备	6	<p>①为确保食品安全、及时处理食材订单、核对账目、食材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以保障学校（幼儿园）按时供餐，投标人需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并明确职责分工。专职人员 6 人得 2 分，不足 6 人不得分；每增加 1 人加 0.4 分，最多加 2 分。满分 4 分。</p> <p>②投标人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专门负责食品安全工作，配备 1 名食品安全总监（1 分）；配备一名食品安全员（1 分）。满分 2 分。</p> <p><b>备注：需提供①专职工作人员开标前近 3 个月内任何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务合同；②有效期内健康证明；③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每人需全部提供方可得分，按照提供完整资料的人数计算打分，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b></p>	
	配送服务方案	2	<p>配送服务方案是指投标人在从仓库或生产厂家出厂到采购人指定的配送地点实际配送的过程规划，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保证时效性。配送服务方案需明确配备人员的分工、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配送途中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满分 2 分。</p>	
	过程控制	2	<p>投标人提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自查制度、食品生产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报告。满分 2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p>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2	<p>投标人需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主要针对不同的情形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①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②学生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③防止食材未能及时送达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能及时解决问题，满分 2 分。</p>	
	食品库管安全管理	4	<p>①有温湿度监测设备得 0.5 分；②有通风换气设备得 0.5 分；③商品分区分架分类存放得 0.5 分；④货物离墙离地 10 厘米以上存放得 0.5 分；⑤有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得 0.5 分；⑥货物在不同区域有明显标识得 0.5 分；⑦散装食品有单独的盛装容器得 0.5 分；⑧货物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内容得 0.5 分。（备注：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印证资料（包含不限于现场照片），如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方案	4	<p>售后服务点：①投标企业需提供售后服务点（包含：场地彩色照片、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签订日期 6 个月内视为临时合同，不计入评分），提供资料齐全得 2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均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企业需提供具有可操作性，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售后服务方案，①方案中提供 24 小时的售后响应服务时间，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②针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承诺接到电话派售后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确保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满分 2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p>	
--	---------	---	---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http://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http://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 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_\_\_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 1.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 2.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 3.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 4.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 (四)其他结算方式：\_\_\_\_\_
-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_\_万元，期限\_\_\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_\_\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

库。

(八)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_\_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_\_\_\_\_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

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_ %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_\_\_\_\_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它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